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潮环(饶)强解字〔2023〕01号

第一联
归档

饶平县立坤废品回收站

我局关于2023年8月7日依法对你(单位) 未经许可擅自
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:
☐1、查封决定; ☒2、扣押决定(潮环强决字〔2023〕01号),
因 扣押期限已经届满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, 依
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潮州
市环境保护局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(潮环强决字〔20__〕__号)
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____
的物品, 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

(行政机关公章)

2023年10月6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

张翠梅

执法人员签名:

何转

执法证号:

19190015069

执法证号:

19190015078

2023年10月6日 (章)。

联系电话:

8884510

联系电话:

8884510